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笋制休闲食品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笋制休闲食品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510-500102-04-05-648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		
地理坐标	(107 度 29 分 42.707 秒, 29 度 32 分 41.1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的要求, 对照情况见表 1.1-1。</p>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需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因此不需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 合性 分析	<p>1.2、选址符合性</p> <p>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5〕1号）中“第三章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管理-第十六条 允许下列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4.具有特殊</p>		

选址或邻避要求的零星工业、仓储用地，服务于乡村振兴或农业发展、旅游开发的少量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

①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已建厂房（现已闲置）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5-1），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证明见附件5-2），具有完善的用地手续。

②2025年9月26日，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签订《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见附件4）。

③根据《关于印发〈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农产综函〔2021〕41号），本项目属于目录中“农产品加工业-果蔬加工业-1371蔬菜加工”，符合《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

④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企业为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190m，经调查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准文件（渝（涪）环准〔2019〕32号），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东侧设置有25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位于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150m，其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项目的选址造成制约。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区域符合《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

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旨在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三线一单”的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4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0220009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已建厂房（现已闲置）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低水平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在现有已建厂区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喷粉、印刷工艺，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第十二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	符合

		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表1限值后最终排入乌江。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项目厂区排水施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采用有效的处理方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企业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采用电热式蒸汽发生器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减少企业的碳排放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总体降低企业碳排放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涪陵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斗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第三条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在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	符合

	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区域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热式蒸汽发生器供热，使用电能为生产能源，燃气锅炉	符合
	第六条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七条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	符合
	第八条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第九条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	符合

		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第十条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均采用货车运输	符合
	第十一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戶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项目建设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尾库矿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矿区开采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五条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建立“企业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第十六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600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符合

		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八条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火电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采用电热式蒸汽发生器供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第二十条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	空间布局约束	1、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2、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3、禁止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装置（天然气制1,4-丁二醇副产甲醇、甲醛除外）。4、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改扩建现有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5、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6、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7、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距离	1、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在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2、本项目不属于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的装置；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5、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且本项目厂区	符合

区)		大木山自然保护区边界 300m 范围内不布置化工装置。	进行分区防渗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7、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不在上述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实施华峰燃煤锅炉、元利导热油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山窝组团热电联产项目应采取燃气发电和超低排放;2、推进完成华峰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并替代现有多个导热油炉实行集中供热,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3、排查园区内雨污水管网,完成白涛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和氯碱片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置;4、推进完成白涛园区铁路专用线和陕煤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减少大宗货物汽车运输量,控制扬尘污染。5、加强磷石膏暂储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尽早实现产用动态平衡。6、加强辖区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严禁废水超标排放。7、开展雨污水二三级管网排查整治,完善白涛谷花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小田溪村污水管网建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进一步完善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2、强化园区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的环境风险管控。3、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4、加强园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本项目设置“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2、不涉及; 3、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4、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水泥、己二腈、合成氨、聚酰胺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2、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涪陵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控要求。2、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及饮用水源保护区。3、页岩气开发应坚持保护优先、依法合理开发的原则,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页岩气开发采用“井工厂”等先进钻井工艺,减少占地。	1、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2、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平台; 3、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2、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3、实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进采用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4、按计划推进荔枝	1、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 2、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符合

	街道蒿枝坝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 4、本项目不涉及荔枝街道蒿枝坝。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区域页岩气开发中的水污染风险管控，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切实保护区域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统筹优化页岩气开采地区水资源利用方案及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回用方案，提高页岩气开发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地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涪陵区及管控单元的“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性分析	1.4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3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并且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在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1.6、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具体执行沿江工业布局距离管控				

有关政策的通知》（渝环办〔2017〕14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具体执行沿江工业布局距离管控有关政策的通知》（渝环办〔2017〕146号），要求“一、严格落实国家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管控政策。除在建项目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审批新建重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可实施改造升级，应当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改进现有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降低污染排放强度；1公里范围内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要加快搬迁。二、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但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可以继续按已批准的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规划、引进和布局工业项目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三、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入园规定和环保标准。除能源矿产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在满足前述两条要求的前提下新布局的化工项目必须进行充分论证，采取更加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在符合产业规划、禁投清单和环境准入等的前提下准予建设。”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具体执行沿江工业布局距离管控有关政策的通知》。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p>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

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政策要求。

1.8、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水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开发区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区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上述限制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规划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规划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项目、高耗能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1.9、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2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3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21个市（州）、重庆市38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1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7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生产性捕捞	符合
	1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2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2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2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5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0、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类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租用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橡胶厂场地及房屋进行建设，原项目已于2005年停业至今，已拆除全部的生产设施、设备，场地内不在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存在的企业为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	符合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2	厂区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物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合理布局，功能区域划分明显，设有分隔措施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空地铺设水泥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	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设置间距，植被定期维护。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设置雨水、污水管网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与生产区为独立楼栋，保持适当距离。	符合
3	设计和布局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	符合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根据厂房和车间设计，生产工艺进行合理布局	符合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厂房和车间为独立楼栋，保持有适当距离，设有清洁作业区域	符合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项目检验室位于办公楼内，设置单间与生产区域分隔。	符合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符合
4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	建筑内部结构应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应采用适当的耐用材料建造。	建筑内部结构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采用适当的耐用材料建造。	符合
		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观察清洁状况的材料建造；若直接在屋顶内层喷涂涂料作为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的涂料。	项目顶棚材料无毒、无味、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观察清洁状况	符合
		顶棚应易于清洁、消毒，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滴下，防止虫害和霉菌滋生。	顶棚易于清洁、消毒	符合
		蒸汽、水、电等配件管路应避免设置于暴露食品的上方；如确需设置，应有能防止灰尘散落及水滴掉落的装置或措施。	蒸汽、水、电等配件管路设置未暴露于食品的上方	符合
		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若使用涂料，应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墙面、隔断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	符合
		墙壁、隔断和地面交界处应结构合理、易于清洁，能有效避免污垢积存。例如设置漫弯形交界面等。	墙壁、隔断和地面交界处结构合理、易于清洁。	符合
		门窗应闭合严密。门的表面应平滑、防吸附、不渗透，并易于清洁、消毒。应使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	门窗闭合严密。门的表面具有平滑、防吸附、不渗透，并易于清洁、消毒。	符合
		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与其他区域之间的门应能及时关闭。	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与其他区域之间的门能及时关闭。	符合
		窗户玻璃应使用不易碎材料。若使用普通玻璃，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玻璃破碎后对原料、包装材料及食品造成污染。	窗户玻璃使用不易碎材料。	符合
		窗户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洁。可开启的窗户应装有易于清洁的防虫 GB 14881—2013 3 害窗纱	窗户设置窗台，其结构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洁。	符合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地面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符合

		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一、项目由来

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是一家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现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已建的原橡胶厂场地及房屋（现已闲置），拟建设“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笋制休闲食品生产销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橡胶厂场地及房屋，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建设一条竹笋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清水竹笋 160t/a、泡椒竹笋 90t/a 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10-500102-04-05-6489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类别为 C1371 蔬菜加工，无管理要求；以及 C14 食品制造业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一 食品制造业-14 罐头食品制造 14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相关环评导则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二、评价构思

1、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记录，本项目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该地块原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橡胶厂厂址，已于 2005 年停产并拆除所有生产设施、设备，闲置至今，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租赁后对厂区内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库房等已建的建筑物进行重新装修后使用，并在厂区内西南侧新建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拟建项目运营期进行详细分析，对拟建项目施工期作简单分析。

建设
内
容

2、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废水排放类型为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时主要以引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结论为主。

3、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产品为清水竹笋和泡椒竹笋，主要采用春笋、秋笋及少量的冬笋作为生产原料，外购的鲜笋（不含笋壳）回厂后，因原料的季节性，不利于长时间保鲜，拟建项目将鲜笋浸泡于焦亚硫酸钠水溶液（鲜笋：焦亚硫酸钠=100:1），然后覆膜密闭进行保鲜，加工过程中进行淘洗-浸泡-分选后，一部分物料用作清水竹笋加工、另一部分物料用作泡椒竹笋加工，加工后的两种产品中清水竹笋主要外售给其他食品（餐饮）行业再加工，泡椒竹笋可作为食品外售。

4、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竹笋保鲜起池后，淘洗、浸泡、分选、控水（清水竹笋加工线）、预煮（泡椒竹笋加工线）均为脱硫过程（二氧化硫在上述工艺过程中进行去除），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竹笋产品中二氧化硫的残余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中表 A.1“腌渍的蔬菜（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0.1g/kg”，竹笋起池后二氧化硫的残余量约为 1000mg/kg，经脱硫工艺后竹笋残留的二氧化硫量≤100mg/kg，本次评价按竹笋脱硫后残留的二氧化硫量为 100mg/kg 计算脱硫过程中二氧化硫的产、排量。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笋制休闲食品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已建厂房，建设一条竹笋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清水竹笋160t/a、泡椒竹笋90t/a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50人，厂区不设置宿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生产车间实行1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250d。

项目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项目组成及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

工程等，详见下表。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保鲜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F，混凝土砖体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建设 3 个（5×2×3m）+6 个（5×3×3m）=9 个保鲜池，总容积 360m ³ ，用于竹笋保鲜；采用自来水+焦亚硫酸钠进行密封保存，起到保鲜作用，拟建项目一年外购两批鲜笋（春笋、秋笋以及少量冬笋），单批次鲜笋最大保鲜量约为 126t。	依托+新建
	清水笋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F，混凝土砖体结构（部分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600m ² ；其中布置浸泡区、分选区、控水间、拌料间、灌装间、包装区、成品区等，建成后形成年产清水竹笋 160t/a 的生产能力，清水竹笋作为中间产品外售给其他食品（餐饮）行业再加工。	依托+新建
	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偏西，2F，混凝土砖体结构，占地面积 500m ² ；1 层布置为预煮间、泡（腌）制间、配料间、灌装间、灭菌间、包装间等，2 层为工具用房、设备配件库房等，建成后形成年产泡椒竹笋 90t/a 的生产能力，泡椒竹笋作为食品直接外售。	依托+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清水竹笋加工车间内西侧，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位于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1 层内西侧，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辅助库房	位于厂区西侧，1F，混凝土砖体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布置为包材仓库、物资仓库、添加剂仓库、辅料仓库、油料间等。	依托
	包材仓库	位于辅助仓库内北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包装材料存放	新建
	物资仓库	位于辅助仓库内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标签纸等物资存放。	新建
	添加剂仓库	位于辅助仓库内北侧，面积为 60m ² ，用于存放焦亚硫酸钠	新建
	辅料材料	位于辅助仓库内南侧，面积为 60m ² ，用于存放食盐、香料、调料等辅料存放	新建
	油料间	位于辅助仓库内南侧，面积为 50m ² ，用于存放植物油	新建
	配件仓库	位于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2 层内东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设备配件存放。	新建
	工具间	位于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2 层内东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钢盆、电子秤等工具存放。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间偏南侧，3F，混凝土砖体结构，占地面积 350m ² ；	依托
	设备部	位于办公楼 1 层内东侧，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设备维修。	新建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 1 层内西侧，面积 50m ² ，用于产品检验。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 1 层内西侧，面积 1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接待室	位于办公楼 2 层，面积 50m ² ，用于客户接待。	新建

		会议室	位于办公楼 2 层，面积 100m ² ，用于职工会议、培训等。	新建
		休息室	位于办公楼 3 层，面积 100m ² ，用于职工午休等。	新建
		门卫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1F，面积 40m ² 。	新建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层内东侧，面积 100m ² ，用于提供职工餐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提供，辅助仓库北侧新建 10KV 配电室，调配厂区用电	依托+新建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汽	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1 层内东侧设置一间锅炉房，面积 50m ² ，布置 1 台电热式蒸汽发生器（2.5t/h）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	已建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均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厂区西侧新建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100m ³ /d），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东南侧已建的生化池（20m ³ /d）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依托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1m ³ /d）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新建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新建
			生化池臭气：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	新建
			生产池臭气：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附近围墙顶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厂区西侧建设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为单独的储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竹笋皮、废纸箱、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2 层西侧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 ² ，采取了“六防”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综合废水处理站、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污泥即掏即运，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新建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经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新建

五、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清水竹笋160t/a、泡椒竹笋90t/a，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1	清水竹笋	160	外售食品(餐饮)企业再加工
2	泡椒竹笋	90	外售

注：两种产品中二氧化硫残余量均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中表 A.1“腌渍的蔬菜(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0.1g/kg”

六、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淘洗脱衣机	清洗能力: 1t/h	1	淘洗
2	挖机	/	2	起池
3	控水桶	/	4	控水
4	电子秤	/	4	称重
5	真空封口机		2	封袋
6	夹层锅		1	预煮
7	自动真空包装机	BD-420L	2	包装
8	杀菌锅	GT7C 1200	1	杀菌
9	电热式蒸汽发生器	1t/h	1	/
10	自动封箱机	/	4	装箱
11	激光喷码机	TL1040S	1	喷码
12	污水泵	55kW	1	综合废水处理站

主要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鲜笋每年采购两季，采用焦亚硫酸钠保鲜工艺，保鲜过程中视生产情况进行起池，主要控制本项目产能的工序在于淘洗，保鲜起池后因竹笋残留有二氧化硫、亚硫酸氢钠、硫酸钠等水溶液，本项目购置一套淘洗脱衣机，为滚筒式，采用自来水进行淘洗，每批次淘洗量为0.5t/批，淘洗时间为4h/批，即本项目单天淘洗产生的竹笋为1t/d；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设备数量 (台)	设计日产能 (t/d)	设计年产能 (t/a)
淘洗脱衣机	0.5 吨/4 小时. 批	250d/a (8h/d)	1	1	250

七、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暂存量	备注
一 生产原材料					
1	鲜笋	t	227.27	126(单批次最大保鲜量)	主要为春笋、秋笋及少量冬笋，均外购
2	焦亚硫酸钠	t	2.27	1.3	添加剂仓库
3	调味拌料(食盐、香料、辣椒、花椒、味精等)	t	10.5	2	辅料仓库
4	植物油	t	2	0.1	油料间
二 包装材料					
1	食品袋	万只	50	10	包材仓库
2	纸箱	万个	70	30	
3	打包带	t	1	0.3	
三 分析、实验药品					
1	冰乙酸	Ml	900	500	检验室
2	乙醇	ml	2400	1000	
3	亚铁氰化钾	g	3180	1000	
4	乙酸锌	g	6000	500	
5	铬酸钾	g	150	500	
6	硝酸银	g	510	500	
7	氢氧化钠	g	360	500	
8	酚酞	g	60	50	
9	邻苯二甲酸氢钾	g	300	500	
10	胰蛋白胨	g	150	250	
11	酵母浸膏	g	75	250	
12	葡萄糖	g	30	250	
13	琼脂	g	450	500	
14	磷酸二氢钾	g	720	500	
四 其他					
1	棉纱手套	t	0.5	0.2	物资仓库
2	橡胶手套	t	0.1	0.1	物资仓库
3	机油	t	0.1	0.1	配件仓库
五 能源					
1	电	万 kW.h	20	/	/
2	水	万 t	18	/	/
注：项目能源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焦亚硫酸钠理化性质：

表 2-5 焦亚硫酸钠理化性质一览表

添加剂种类	理化性质
焦亚硫酸钠	分子式：Na ₂ S ₂ O ₅ ；外观：为无色棱柱状结晶或白色粉末；有二氧化硫味、酸、咸；贮存日久色渐变黄。熔点（℃）：>300（分解）；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1.48；溶解性：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20℃时为54g/100mL；100℃时为81.7g/100mL水）。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受潮易分解，露置于空气中易氧化成硫酸钠。与强酸接触放出二氧化硫而生成相应的盐类。具有强烈SO ₂ 气味的白色粉末，在空气中失去SO ₂ 并吸收O ₂ 而转变为Na ₂ SO ₄ 。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当溶液加热到65℃以上时，即分解为Na ₂ SO ₃ 和SO ₂ 。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自建废水管道将项目综合废水引至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进而接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城市供电系统。

九、项目总平面布置

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厂区用地呈不规则多边形，根据场地使用和周边道路条件，厂区共设有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办公楼，办公区和生产区互不干扰。

厂区内建设4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办公楼，由北往南依次布置为泡椒竹笋加工车间、辅助仓库、清水竹笋加工车间、保鲜车间，生化池位于综合办公楼北侧，综合废水处理站位于辅助仓库西侧。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紧凑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十、水平衡

（1）竹笋加工

建设内容

本项目竹笋加工分为清水竹笋和泡椒竹笋两种产品，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清水竹笋和泡椒竹笋前段加工工艺一致，即保鲜-淘洗-浸泡-分选整理为相同工艺，用、排水情况如下：

保鲜用水：拟建项目保鲜用水：本项目共建设9个保鲜池，分别为3个30m³（5×2×3m）、6个45m³（5×3×3m），单个保鲜池装填竹笋13-14t；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单个保鲜池装水量约为池体容积的一半，每年按春笋、秋笋（少量冬笋纳入秋笋中一并计算）两季进行保鲜，即保鲜用水量约为180t/a，腌制时按鲜笋采购量可腌制一个池子时进行腌制，故单次最大用水量约为22.5m³/次；起池过程中竹笋表面附着等产生损耗，损耗率按10%计，则损耗量约为2.25t/a，保鲜废水产生量约为162t/a，单次最大废水量约为20.25t/次，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淘洗用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购置一台淘洗脱衣机，采用自来水进行淘洗，每批次淘洗量为0.5t/批，淘洗时间为4h/批；淘洗用水量约为1t/h，则淘洗用水量约为8t/d（2000t/a），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浸泡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浸泡，用水比例为竹笋：自来水=1:5，每天更换2次浸泡用水，浸泡两天，即首次生产时，第三天浸泡工序可以产出竹笋；拟建项目竹笋原料使用量为227.27t/a，经淘洗后竹笋量为225t/a，即浸泡用水量约为9t/d（2250t/a），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清水竹笋加工线

控水废水：拟建项目清水竹笋加工过程中采用风吹的方式进行控水，控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控水废水，根据业主估计，控水废水产生率约为竹笋1%；根据工程分析，进入清水竹笋加工线的竹笋约为144t，则控水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44t/a（0.005t/d），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灌装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水竹笋灌装时，添加辅料8t/a、浓度为3%的盐水9.44t/a，最后清水竹笋产品量为160t/a。则灌装用自来水约9.16t/a、食盐0.28t/a；全部进入产品。

泡椒竹笋加工线

预煮用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进入泡椒竹笋加工线的竹笋约81t/a，采用电热式蒸汽发生器提供热源进行预煮，预煮用水量约为竹笋的2倍，则预煮用水量约为162t/a（0.65t/d），经蒸发、产品附着等进行损耗，损耗率约10%，即预煮废水量为

145.8t/a（0.58t/d），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泡（腌）制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竹笋预煮后将泡椒、食盐、花椒等辅料与竹笋一起采用桶装进行泡（腌）制，泡（腌）制水中含盐量约为8%，泡（腌）制用水量约为竹笋的1.5倍，泡（腌）制水每月更换一次，则泡（腌）制用水量约为121.5t/a（10.13t/次），食盐使用量约为9.72t/a（0.81t/次），泡（腌）制水经自然蒸发、产品附着等进行损耗，损耗率约为10%，则泡（腌）制废水产生量约为109.35t/a（9.11t/次），本次评价按泡（腌）制过程中50%的盐进入竹笋中，则泡（腌）制废水中的食盐量约为4.86t/a（0.405t/次）；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

灌装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泡椒竹笋灌装时，添加辅料4.5t/a、浓度为1%的盐水4.5t/a，最后泡椒竹笋产品量为90t/a。则灌装用自来水约4.45t/a、食盐0.05t/a；全部进入产品。

（2）锅炉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采用一套1t/h的电热式蒸汽发生器为项目生产提供热源，电热式蒸汽发生器有效工作时间为250d/a、4h/d。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采用的蒸汽发生器属于软水锅炉，软水制备率约70%，即锅炉用水量约为1.43t/h（5.71t/d、1428.57t/a），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量为1.71t/d（428.57t/a），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软水量为4t/d（1000t/a），经蒸汽发生器加热成蒸汽后全部用于竹笋预煮、杀菌等工艺，生产过程中蒸汽损耗率约10%，其余部分蒸汽遇冷形成冷凝水进入生产，则蒸汽冷凝水约3.6t/d（900t/a），蒸汽冷凝水全部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软水锅炉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以达到降低水质硬度、防止锅炉结垢的作用；本项目软水锅炉阳离子交换树脂箱体为0.1m³，采用添加食盐的方式进行再生，再生工艺主要为反洗-吸盐再生-冲洗，再生过程使用10%的盐水（由树脂再生系统自动添加），盐水用量约为阳离子交换树脂箱体积的两倍，平均2天进行一次树脂再生，即用于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盐水年用量为25t/a，其中食盐用量为2.5t/a、自来水22.5t/a；反洗、冲洗过程按5倍用水计算，即反洗、冲洗使用自来水量约为62.5t/a；故拟建项目软水锅炉阳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使用自来水量约为85t/a、食盐2.5t/a，全部作为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综上，拟建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约为6.05t/d（1513.57t/a），排放的废水量约

为 5.65t/d (1413.57t/a)。

(3) 保鲜池清洗用水

拟建项目设置 9 个保鲜池，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保鲜周期为 2 次/年，保鲜起池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每个保鲜池冲洗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个}$ ，则每年保鲜池清洗用水量为 $9\text{m}^3/\text{a}$ ($4.5\text{m}^3/\text{次}$)；全部作为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4) 地面冲洗废水

拟建项目灌装间、配料间等区域每天生产后，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处理，冲洗用水量按 $0.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车间清洁面积约为 200m^2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5) 设备/设施清洗废水

拟建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设备、浸泡桶、泡（腌）制桶等进行清洗，根据业主估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250\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排入厂区调节池。

(6) 杀菌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泡椒竹笋加工后进行灭菌工艺，采用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进行加热，自来水用水量约 1t/t.产品 ；拟建项目泡椒竹笋产能 90t/a ，灭菌自来水用水量为 0.36t/d (9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灭菌废水产生量为 0.32t/d (81t/a)，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7) 食堂用水

拟建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提供 1 餐，食堂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取值 20L 次/人 ，则食堂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产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8)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取值 50L/d.人 ，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t/d (250t/a)，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t/d (225t/a)，排入厂区生化池。

(9) 检验室废水

拟建项目需对产品各生产环节和产品进行检验，根据业主估计，检验室用水量为 0.004t/d（1t/a），全部作为生产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污废水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拟建项目污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竹笋加工							
1	保鲜	/	22.5	180	20.25	162	
2	淘洗	1t/h	8	2000	8	2000	
3	浸泡	5t/t.竹笋	9	2250	9	2250	
4	控水	/	/	/	0.005	1.44	
5	灌装	/	0.037	9.16	/	/	
6	预煮	2t/t 竹笋	0.65	162	0.58	145.8	
7	泡（腌）制	1.5t/t 竹笋	10.13	121.5	9.11	109.35	
8	灌装	/	0.018	4.46	/	/	
小计			50.34	4727.12	46.95	4668.59	
其他							
9	蒸汽发生器	2t/h	6.05	1513.57	5.65	1413.57	
12	保鲜池清洗	0.5t/个	4.5	9	4.5	9	
11	地面冲洗	0.5L/m ² .d	0.1	25	0.09	22.5	
12	设备/设施清洗	/	1	250	0.9	225	
13	杀菌	1t/t 产品	0.36	90	0.32	81	
14	食堂	20L/人.次	0.4	100	0.36	90	
15	生活用水	50L/人.d	1	250	0.9	225	
16	检验室	/	0.004	1	0.004	1	全部作为危废
小计			13.42	2238.57	12.72	2066.07	
总计			63.75	6965.69	59.67	673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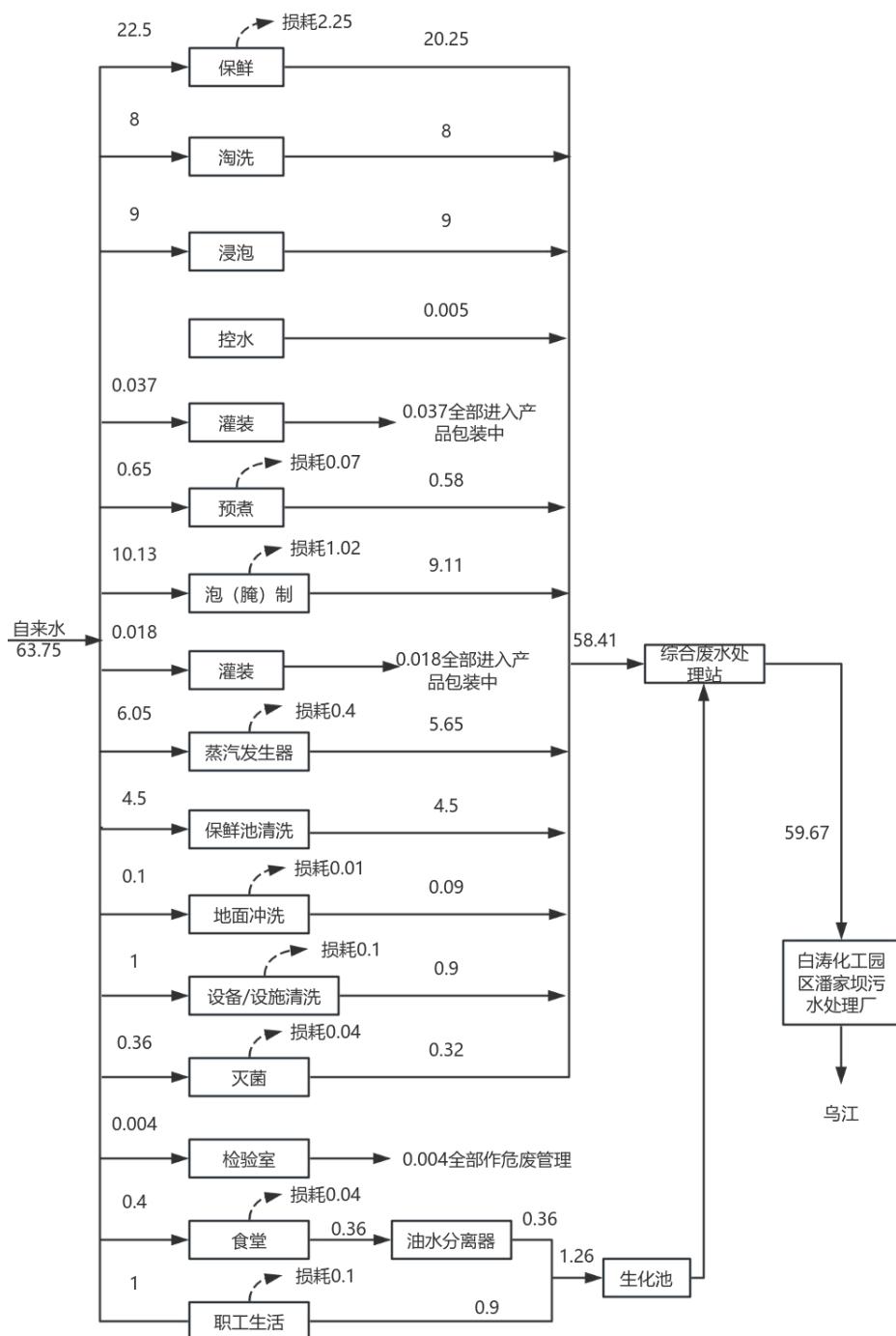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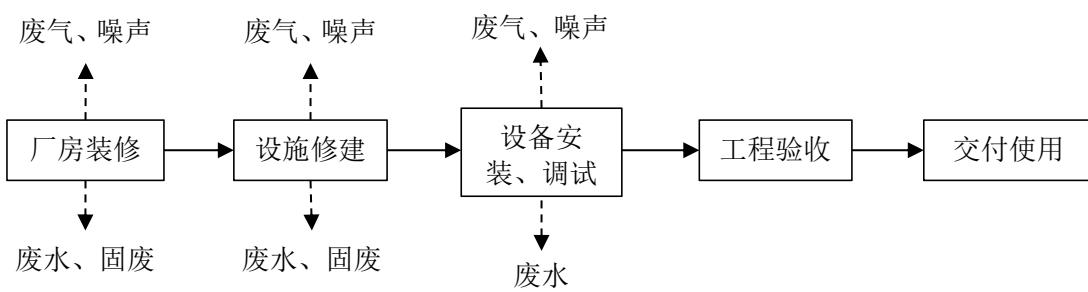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p>十一、全盐量</p> <p>根据上述拟建项目水平衡计算，拟建项目排放的含盐废水主要为泡（腌）制废水（109.35t/a、含盐量 4.86t/a）、锅炉废水（1413.57t/a、含盐量 2.5t/a），废水中含盐量约为 7.36t/a，拟建项目每年排放的综合废水量约为 6734.66t/a，则拟建项目综合废水中的全盐量约为 1093mg/L；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全盐量≤6000mg/L）。</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所在地块周界无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自建一根污水管道，由厂区西南侧（综合废水处理站）外顺坡道露天铺设，经项目北侧渝怀铁路桥下方铺设至武白路与 X182 交叉口处（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东侧），采用顶管施工工艺进行横穿武白路（长度约 6m），沿 X182 右侧露天铺设，约 810m，由已建的过马路桥架穿过 X182，沿白涛溪铺设至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采用 PPR 管材（DN75），全程长度约 3.8km，主要为露天式管道，不涉及大规模土壤开挖。</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踏勘记录，本项目厂区内建设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已建厂房进行重新装修、清水笋加工车间扩建、新建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及废管道，拟建项目不涉及大型土石方开挖等，建设周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re> graph LR A[厂房装修] --> B[设施修建] B --> C[设备安装、调试] C --> D[工程验收] D --> E[交付使用] A -.-> F[废气、噪声] A -.-> G[废水、固废] B -.-> H[废气、噪声] B -.-> I[废水、固废] C -.-> J[废气、噪声] C -.-> K[废水] </pre> <p>图 2-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p>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主要来自少量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等。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调试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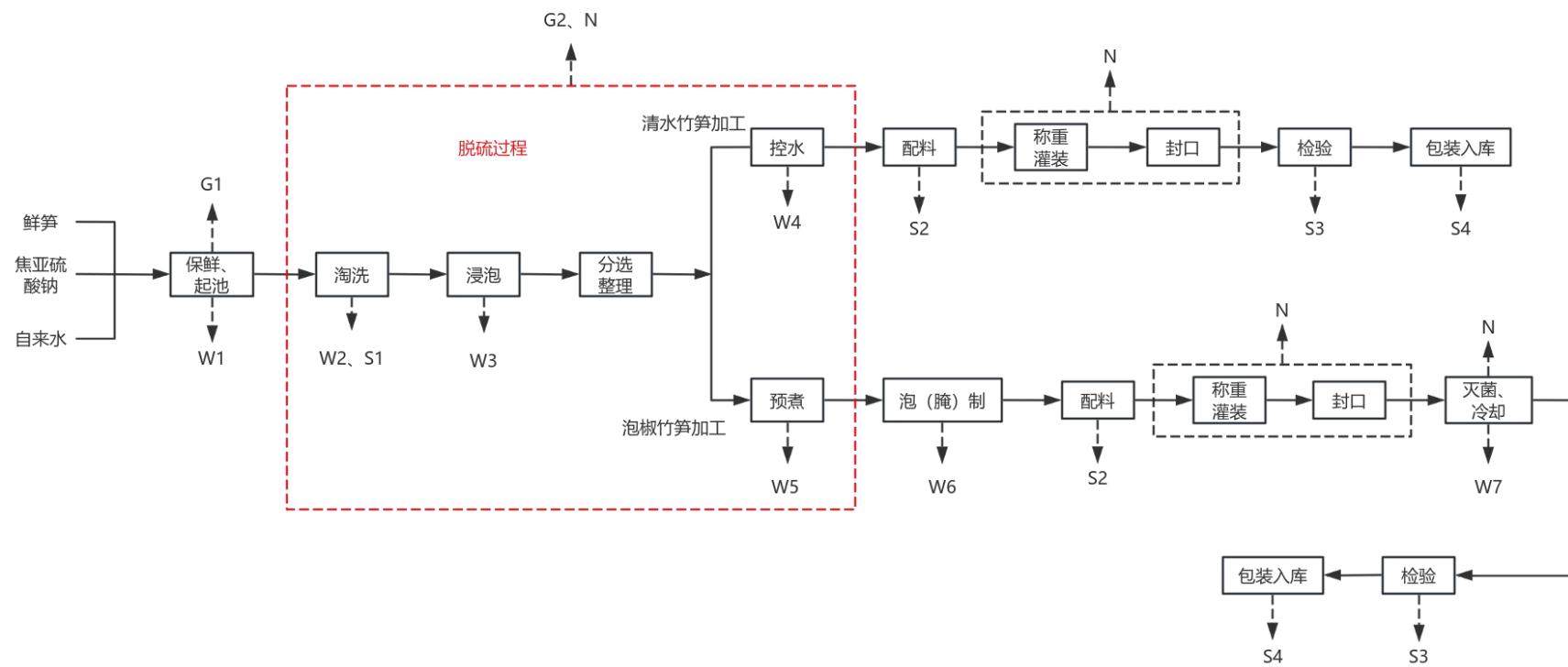
水。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的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的施工作业。其噪声源强80~95dB(A)，均属间断性噪声。

4、固废：建筑材料包装废料、建筑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清水竹笋、泡椒竹笋，清水竹笋采用外购鲜笋（不含笋壳）回厂后进行保鲜（焦亚硫酸钠）、淘洗、浸泡、分选整理、控水、配料、灌装、包装；泡椒竹笋主要为清水竹笋加工工艺中分选整理后的部分竹笋进行预煮、泡（腌）制、配料、灌装、灭菌、冷却、包装；具体的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N 噪声

图 2-4 竹笋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脱硫工艺：</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采用焦亚硫酸钠进行鲜笋保鲜，鲜笋加工过程中鲜笋经保鲜起池后经过淘洗、浸泡、分选整理、控水（清水竹笋加工线）、预煮（泡椒竹笋加工线）达到脱硫的效果，鲜笋表面残留的二氧化硫经上述工艺过程加工后$\leq 100\text{mg/kg}$，本次评价按淘洗、浸泡、分选整理、控水（清水竹笋加工线）、预煮（泡椒竹笋加工线）工艺过程作为拟建项目鲜笋脱硫过程，脱硫过程中二氧化硫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排放。</p> <p>竹笋加工工艺流程简述</p> <p>保鲜、起池：拟建项目采用的原料鲜笋主要以涪陵区本地的春笋、秋笋为主，兼顾少量的冬笋，外购鲜笋在收购前已剥除笋壳，回厂后不利于长时间保存，故当天收购回厂后需采用添加焦亚硫酸钠进行保鲜，主要工艺为：鲜笋（不含笋壳）回厂后平铺于保鲜池内，添加自来水（没过鲜笋），焦亚硫酸钠添加比例为 100: 1；一个保鲜池填充量约 13-14t/个，然后用塑料薄膜遮盖，并用砂石压实密封。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保鲜废气 G1、保鲜废液 W1；</p> <p>淘洗：人工将压实覆膜用的砂石等清理干净，然后工人退出保鲜车间，操作起池挖机进行起池，将鲜笋起池后放入淘洗脱衣机中进行淘洗，机械化操作，工人不进入保鲜车间内起池；淘洗机为滚筒式，采用自来水进行淘洗，每批次淘洗量为 0.5t/批，淘洗时间为 4h/批；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硫废气 G2、淘洗废水 W2、竹笋渣 S1、设备噪声 N；</p> <p>浸泡：淘洗完后的竹笋采用自来水进行浸泡，用水比例为竹笋: 自来水=1:5，浸泡周期为 2d/批次，期间每天更换 2 次浸泡水；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硫废气 G2、浸泡废水 W3；</p> <p>分选整理：浸泡后的竹笋采用人工进行分选整理，将竹笋按大小进行分选整理，整理后将较大的竹笋送至清水笋加工车间进行加工，较小的竹笋送至泡椒竹笋加工车间进行加工；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硫废气 G2。</p> <p>①清水竹笋加工</p> <p>控水：分选后的竹笋由人工转运至清水竹笋加工车间进行控水，清水竹笋加工车间内布置 4 个控水桶，控水方式为：将竹笋放入控水桶中，控水桶底部为平底锅式底座，开口大于控水桶，底座与控水桶之间放置一个漏筛，然后采用风机由上往</p>
---	---

下进行吹风，利用重力及风机将竹笋表面附着的水分吹干或滴入空水桶下方的底座中；控水过程中竹笋表面附着的二氧化硫由控水桶下方吹出，竹笋表面附着的水分由控水桶底部进入底座中收集；控水完成后的竹笋送至灌装间备用；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硫废气 G2、控水废水 W4、风机噪声 N；

配料：将食盐、味精、植物油等辅料由人工采用电子秤称量后倒入不锈钢盆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送至灌装间备用；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辅料废包装材料 S2；

称重灌装、封口：灌装间内布置有两个灌装操作台、1个盐水箱（配备一台水泵）、两台真空封口机，先在盐水箱内配置盐浓度为 3% 的盐水，然后由人工将竹笋、配料由人工采用电子秤计量后装入食品袋中，然后进行盐水注入并称重，灌装完成后由自动封口机进行封口；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检验：对当批次产品进行抽检，主要检验产品的密闭性、外观、味道、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检验；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3；

装箱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贴标（生产标签由激光打码机打印好后进行人工贴标）；贴标后的袋装产品按出厂规格进行装箱、封箱后送至成品区待售；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纸箱 S4。

②泡椒竹笋加工

预煮：采用电热式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然后使用夹层锅进行竹笋预煮，预煮温度约 100℃，预煮时间 30min/批，预煮量 15kg/批；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硫废气 G2、预煮废水 W5、设备噪声 N。

泡（腌）制：预煮完成后的竹笋进行自然放凉，然后将泡椒、食盐、花椒等辅料与竹笋一起采用桶装进行泡（腌）制，腌制周期为 7d/批；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泡（腌）制废水 W6；

配料：将食盐、味精、植物油等辅料由人工采用电子秤称量后倒入不锈钢盆中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送至灌装间备用；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辅料废包装材料 S2；

称重灌装、封口：灌装间内布置有两个灌装操作台、1个盐水箱（配备一台水泵）、两台真空封口机，先在盐水箱内配置盐浓度为 3% 的盐水，然后由人工将竹笋、配料由人工采用电子秤计量后装入食品袋中，然后进行盐水注入并称重，灌装

	<p>完成后由自动真空包装机封口；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p> <p>灭菌、冷却：由电热式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加热杀菌锅，温度 100-110℃，杀菌时间控制在 20-25min，杀菌完成后取出进行自然晾凉；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灭菌废水 W7、设备噪声 N。</p> <p>检验：对当批次产品进行抽检，主要检验产品的密闭性、外观、味道、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检验；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3；</p> <p>装箱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贴标（生产标签由激光打码机打印好后进行人工贴标）；贴标后的袋装产品按出厂规格进行装箱、封箱后送至成品区待售；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纸箱 S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其他产污分析</p> <p>(1) 废气</p> <p>生化池臭气 G3、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 G4、食堂油烟 G5、检验室废气 G6。</p> <p>(2) 废水</p> <p>设备清洗废水 W8、地面冲洗废水 W9、锅炉废水 W10、职工生活污水 W11、食堂废水 W12。</p> <p>(3) 固废</p> <p>生活垃圾 S5、废植物油桶 S6、生化池污泥 S7、餐厨垃圾 S8、废含油棉纱手套 S9、废机油 S10、废机油桶 S11、检验室废液/废试剂 S12、检验室固废 S13。</p> <p>三、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保鲜废气 G1</td> <td>SO₂</td> <td>保鲜</td> <td>加强保鲜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淘洗废气 G2</td> <td>SO₂</td> <td>淘洗、浸泡、分选整理、控水、预煮</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生化池臭气 G3</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生化池</td> <td>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td> </tr> <tr> <td>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 G4</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综合废水处理站</td> <td>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td> </tr> <tr> <td>食堂油烟</td> <td>油烟、非甲烷</td> <td>食堂</td> <td>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保鲜废气 G1	SO ₂	保鲜	加强保鲜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淘洗废气 G2	SO ₂	淘洗、浸泡、分选整理、控水、预煮	无组织排放	生化池臭气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化池	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废水处理站	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	食堂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保鲜废气 G1	SO ₂	保鲜	加强保鲜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淘洗废气 G2	SO ₂	淘洗、浸泡、分选整理、控水、预煮	无组织排放																							
	生化池臭气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化池	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废水处理站	经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	食堂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																							

		G5	总烃		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检验室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检验	无组织排放
废水	保鲜废水 W1	NaHSO ₄ 、NaSO ₄ 、SS	保鲜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淘洗废水 W2	NaHSO ₄ 、NaSO ₄ 、SS	淘洗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浸泡废水 W3	NaHSO ₄ 、NaSO ₄ 、SS	浸泡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控水废水 W4	NaHSO ₄ 、NaSO ₄ 、SS	控水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预煮废水 W5	NaHSO ₄ 、NaSO ₄ 、SS	预煮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泡(腌)制废水 W6	NaHSO ₄ 、NaSO ₄ 、SS、Cl ⁻	泡(腌)制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灭菌废水 W7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灭菌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废水 W8	pH、COD、BOD ₅ 、SS、NH ₃ -N、Cl ⁻ 、TP、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地面冲洗废水 W9		地面冲洗		
	锅炉废水 W10	SS、Cl ⁻	蒸汽发生器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职工生活污水 W1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职工生活	排入生化池	
	食堂废水 W1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	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施	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竹笋渣 S1	竹笋渣	淘洗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辅料废包装材料 S2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辅料使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S3	不合格品	检验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纸箱 S4	废纸箱	包装入库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植物油桶 S6	废植物油桶	植物油使用	暂存油料间，定期交植物油供货商回收利用	
	生化池污泥 S7	污泥	生化池	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污泥即掏即运，交有处理能力	

					的单位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餐厨垃圾 S8	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液	食堂		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S9	矿物油	机修			
	废机油 S10	矿物油	机修			
	废机油桶 S11	矿物油	机修			
	检验室废液、废试剂 S12	化学药剂	检验室			
	检验室固废 S13	化学药剂	实验检验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踏勘记录，拟建项目租赁地块原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橡胶厂厂址，原企业已于 2005 年停止生产至今，并已拆除所有的生产设备，厂区范围内仅剩余 5 栋建筑物，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涪陵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对大气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	达标
	PM _{2.5}		33.4	35	95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5	40	6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37	160	86	达标
	CO(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根据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二、地表水						
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使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重庆市部分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7〕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均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乌江，地表水受纳水体所在乌江水域属III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条河流布设的218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99.1%。其中，嘉陵江流域51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比例为90.2%，乌江流域29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

根据2025年11月10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涪陵区2025年10月地表水水质状况》，2025年10月，涪陵区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良。监测的14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综上，本项目受纳水体乌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良好。

三、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未新增用地，且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外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项目最近距离 (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征</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td>企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td>企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816 工程景区游客中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500</td><td>企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武白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道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X18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td><td>道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乌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地表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白涛溪</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td>地表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特征	1	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西	150	企业	2	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190	企业	3	816 工程景区游客中心	东北	240-500	企业	4	武白路	东	5	道路	5	X182	西北	205	道路	6	乌江	西	400	地表水	7	白涛溪	北	550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特征																																				
1	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西	150	企业																																				
2	重庆新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190	企业																																				
3	816 工程景区游客中心	东北	240-500	企业																																				
4	武白路	东	5	道路																																				
5	X182	西北	205	道路																																				
6	乌江	西	400	地表水																																				
7	白涛溪	北	550	地表水																																				
注：上述外环境关系以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心为原点，中心点经纬度坐标 107.495196, 29.544777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记录，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柏林村五组，利用现有厂区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食堂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p> <p>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p> <p>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表3-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表3-4 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基准灶头数1	$\geq 1, < 3$	$\geq 3,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1.67, < 5.00$	$\geq 5, <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geq 1.1, < 3.3$	$\geq 3.3, <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 ²)	≤ 150	$> 150, \leq 500$		
	就餐座位数2(座)	≤ 75	$> 75, < 150$		
	注1：基准灶头数不足1个时按1个计；				
	注2：就餐位>150座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增加40个座位视为增加1个基准灶头数。				
表3-5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 90	≥ 90		
	非甲烷总烃	≥ 65	≥ 75		
			≥ 85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建) mg/m 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二氧化硫	0.4
------	-----

(2) 废水

拟建项目排水施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后排入乌江。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限值如下：

表 3-8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全盐量
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①	6-9	500	150	350	30	8.0	100②	20②	6000③
《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6-9	50	10	20	5 (8)	0.5	1	0.5	7000

注：①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来源于污水处理协议中约定限值；

②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动植物油、LAS 限值；

③参照《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说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

	<p>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环评给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p> <p>废水总量指标： COD0.34t/a; NH₃-N0.0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踏勘记录，本项目厂区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已建厂房进行重新装修、清水竹笋加工车间扩建、新建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及废水管道，拟建项目不涉及大型土石方开挖等，建设周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是综合废水处理站基础开挖、清水竹笋加工车间扩建、建筑垃圾堆放、建筑材料及设施的运输等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等。项目施工时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污废水主要来自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₃-N 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和车辆冲洗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搬运、安装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材料包装废料、建筑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建筑弃渣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建筑材料包装废料中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收购点回收，不可回收的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站、清水竹笋加工车间扩建（采用钢结构）修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弃土，全部回填于厂区西侧空地，不外排。</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得到恢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保鲜废气	二氧化硫	0.35	0.17	/	无组织	/	/	/	/	0.35	0.17	/	
脱硫废气	二氧化硫	0.20	0.10	/	无组织	/	/	/	/	0.20	0.10	/	
生化池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	/	无组织	/	100	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	/	是	少量	/	
食堂油烟	油烟	0.009	0.018	5.83	有组织	3000	100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90	是	0.001	0.002	0.58
	非甲烷总烃	0.021	0.043	14.2					75	是	0.005	0.011	3.55
检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	无组织	/	/	无组织排放	/	/	微量	/	/

(2)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竹笋加工原料主要使用春笋、秋笋以及少量的冬笋，限于原料的季节性，鲜笋（不含笋壳）采购回厂后采用焦亚硫酸钠进行保鲜，加工过程中通过淘洗、浸泡、控水等工艺去除竹笋中的硫含量，最终产品中二氧化硫残余量小于0.1g/k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中表A.1“腌渍的蔬菜（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0.1g/kg”；本次评价按拟建项目竹笋制产品中二氧化硫残余量0.1g/kg进行计算。

①保鲜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使用焦亚硫酸钠（Na₂S₂O₅）主要用于保鲜的作用，经查焦亚硫酸钠的主要理化性质，焦亚硫酸钠在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中发生的化学反应过程如下：



上述为焦亚硫酸钠保鲜的主要化学反应方程式，其保鲜原理主要为焦亚硫酸钠与空气、竹笋表面的水分生成亚硫酸氢钠（NaHSO₃），然后亚硫酸氢钠具有还原性，易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为硫酸氢钠（NaHSO₄），硫酸氢钠属于强酸的酸式盐，酸性较强，再与未反应的焦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进一步反应生产二氧化硫（SO₂）和硫酸钠（Na₂SO₄）；释放的二氧化硫具有杀菌作用，可抑制微生物生长，防止食品腐败。

保鲜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4-2 保鲜过程各物质产生情况一览表

相对 原子质 量 反 应 过 程	物质种类	Na ₂ S ₂ O ₅	H ₂ O	NaHSO ₃	O ₂	NaHSO ₄	Na ₂ SO ₄	SO ₂
式(1)	190	18	104	-	-	-	-	-
式(2)	-	-	104	32	120	-	-	-
式(3)	190	18	-	-	120	142	64	
式(4)	-	18	104	-	120	142	64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保鲜过程中100斤鲜笋添加1斤焦亚硫酸钠，即添加比例

约为 100:1，本项目鲜笋年用量约为 227.27t/a，即焦亚硫酸钠的使用量约为 2.27t/a；本次计算按 75%焦亚硫酸钠（1.70t）参与式（1）、25%焦亚硫酸钠（0.57t）参与式（3）计：

根据式（1）计算 $\text{Na}_2\text{S}_2\text{O}_5$ 与 NaHSO_3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0.91，即计算得出 NaHSO_3 的产生量约为 1.87t/a；

本次评价按 33%的 NaHSO_3 （0.62t）参与式（4）、67%的 NaHSO_3 （1.25t）参与式（2）：

根据式（2）计算 NaHSO_3 与 NaHSO_4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0.87，即计算得出 NaHSO_4 的产生量约为 1.44t/a；

本次评价按 50%的 NaHSO_4 （0.72t）参与式（3）、50%的 NaHSO_4 （0.72t）参与式（4）进行计算：

根据式（3）计算 NaHSO_4 与 SO_2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3.75， NaHSO_4 与 $\text{Na}_2\text{S}_2\text{O}_5$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1.26， NaHSO_4 与 Na_2SO_4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0.85，即计算得出 SO_2 的产生量约为 0.19t/a，使用的 Na_2SO_4 约为 0.57t/a（与上述参与式（3）的 Na_2SO_4 0.57t 吻合），产生的 Na_2SO_4 约为 0.85t/a；

根据式（4）计算 NaHSO_4 与 SO_2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1.875， NaHSO_4 与 NaHSO_3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1.15， NaHSO_4 与 Na_2SO_4 的相对分子质量比为 0.85，即计算得出 SO_2 的产生量约为 0.38t/a，使用的 NaHSO_3 约为 0.63t/a（与上述参与式（4）的 NaHSO_3 0.62t 基本吻合），产生的 Na_2SO_4 约为 0.85t/a。

综上，保鲜过程中产生的 SO_2 约为 0.58t/a， Na_2SO_4 约为 1.71t/a；因 Na_2SO_4 属于硫酸盐类，具有稳定性，且不挥发，水溶液大多为中性； SO_2 的溶于水后生成 H_2SO_3 ， HSO_3^- 会参与上述式（4）反应，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SO_2 的溶于水的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保鲜起池后的竹笋中 SO_2 的残留量约为 1000mg/kg，拟建项目鲜笋年用量约 227.27t/a，即保鲜后竹笋中 SO_2 的残余量约为 0.23t；其余的 SO_2 主要以气态进入外环境中，拟建项目保鲜过程中进行覆膜，保持该过程中处于相对密闭的状态，则 SO_2 主要在起池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35t/a，按工作时间 250d/a（8h/d）计算，排放速率约为 0.17kg/h。

②脱硫废气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脱硫过程主要为：竹笋保鲜起池后进行淘洗、浸泡、

分选、控水（清水竹笋加工线）、预煮（泡椒竹笋加工线），经脱硫工艺后竹笋残留的二氧化硫量≤100mg/kg，本次评价按竹笋脱硫后残留的二氧化硫量为100mg/kg计；拟建项目淘洗过程中产生1%的竹笋渣（约2.27），剩余竹笋量约为225t，则脱硫过程后竹笋量约为225t/a，竹笋中残留的二氧化硫量约为0.023t/a，本次评价将竹笋渣中的二氧化硫产生量（废气）纳入脱硫废气中一并计算，则脱硫废气的产生量约为0.20t/a，产生速度0.10kg/h，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③生化池臭气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生化池采用厌氧处理技术，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氨、硫化氢为主，本次评价仅对生化池臭气作定性分析，不定量，生化池加盖后，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④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处理技术，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氨、硫化氢为主，本次评价仅对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作定性分析，不定量，综合废水处理站加盖后，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⑤食堂油烟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建设一座食堂，设置4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按每天就餐人数为50人次（每日1餐），食堂耗油量按28g/人次计，则食堂每年耗油量约为0.35t/a；所排油烟气中按油烟含量占耗油量的2.5%计，则年油烟产生量为0.009t/a，按制作时间每天2小时考虑，产生速率0.018kg/h，项目设置风量为3000m³/h。经计算，食堂油烟产生浓度约为5.83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0.002kg/h，排放浓度约为0.58mg/m³。

而食堂油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9.13~14.2mg/m³，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14.2mg/m³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1t/a，产生速率0.043kg/h，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75%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5t/a，排放速率0.011kg/h，排放浓度为3.55mg/m³，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1.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

⑥检验室废气

拟建项目检验室在对生产过程中和出厂产品进行分析实验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本

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检验室使用的试剂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少，本评价对该污染物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检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生化池臭气经加盖后，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后，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中主要包括油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后，引至办公楼顶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二氧化硫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自建废水管道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后排入乌江。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除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pH	225	6~9	/	20	进入生化池：厌氧	/	是	6~9	/	经厂区西侧废水总排口排入白涛化工园区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COD		550	0.12			9		500	0.11		
		BOD ₅		350	0.08			57		150	0.03		
		SS		450	0.10			22		350	0.08		
		NH ₃ -N		50	0.01			40		30	0.01		
食堂	食堂废水	pH	90	6~9	/	/	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厌氧	/	是	6~9	/	经厂区西侧废水总排口排入白涛化工园区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COD		550	0.05			9		500	0.05		
		BOD ₅		400	0.04			63		150	0.01		
		SS		450	0.04			22		350	0.03		
		NH ₃ -N		45	0.00			33		30	0.00		
		动植物油		130	0.012			23		100	0.01		
		LAS		30	0.003			33		20	0.002		
生产	生产废水	pH	6419.66	6~9	/	100	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厌氧	/	/	6~9	/	经厂区西侧废水总排口排入白涛化工园区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COD		550	3.53			9		500	3.53		
		BOD ₅		350	2.25			57		150	2.25		
		SS		450	2.89			22		350	2.89		
		NH ₃ -N		35	0.22			14		30	0.22		
		TP		10	0.06			20		8	0.06		
		动植物油		100	0.64			0		100	0.64		

		LAS		20	0.13			0		20	0.13		
		全盐量		1146	7.36			0		1146	7.36		
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	pH	6734.66	经厂区西侧废水总排口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6~9	/	6~9	/
		COD								500	3.37	50	0.34
		BOD ₅								150	1.01	10	0.07
		SS								350	2.36	20	0.13
		TP								8	0.05	0.5	0.003
		NH ₃ -N								30	0.20	5	0.03
		动植物油								98	0.65	1	0.007
		LAS								20	0.13	0.5	0.003
		全盐量								1093	7.36	1093	7.36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07.494780	29.544769	一般排放口	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间接排放	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厂区已建一座生化池，位于办公楼北侧，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用水收集、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拟建项目在厂内西南侧，新建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 320m^3 ），用水收集、暂存生产废水；厂区西侧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自建一根厂外污水管道引至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长度约 3.8km ，采用PPR管材（DN75），主要为露天式管道，不涉及土壤开挖。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26\text{m}^3/\text{d}$ ，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采用厌氧的处理技术，能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的处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8.41\text{t}/\text{d}$ ，项目新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能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拟建项目已与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站签订污水接纳协议（附件），故本项目污、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依托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已建成处理规模 $2\text{万 m}^3/\text{d}$ ，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56568C004X），三期在建处理规模 $3\text{万 m}^3/\text{d}$ （已于2023年1月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23〕003号”批复），采用“格栅+调节+混凝初沉+水解酸化+AO+二沉+中间水池+芬顿催化氧化反应+中和脱气与多效沉淀池+终沉+滤布过滤+计量排放”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目前三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总处理规模 $5\text{万 m}^3/\text{d}$ ；目前收集处理水量约 $17802\text{m}^3/\text{d}$ ，富余约 $32198\text{m}^3/\text{d}$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量约为 $59.67\text{m}^3/\text{d}$ ，不会超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

本项目已与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且本项目综合废水可接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污染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

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地表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LAS、动植物油、全盐量	厂区总排口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半年	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均较小，主要噪声源包括挖机、淘洗脱衣机、电热式蒸汽发生器、杀菌锅、污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根据本项目设备一览表，真空封口机、自动真空包装机、封箱机、激光喷码机等属于低噪声设备，故上述设施、设备不纳入本次评价预测范围，各类噪声源采取合理安排，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10~2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混凝土砖体结构（除清水竹笋加工车间中拌料间-灌装间-包装区为钢结构），本次评价取降噪效果15dB（A）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分布详见下表。

表 4-15 主要产噪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声级

工序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噪声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h/a)
1	淘洗脱衣机	1	7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00
2	挖机	2	75		800
3	电热式蒸汽发生器	1	75		2000
4	杀菌锅	1	75		2000
5	控水桶风机	8	80		2000
6	污水泵	1	85	基础减震	2000

注：1个控水桶配置两台风机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1	保鲜车间	挖机 1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6	-31	1	16	6	11	4	62	63	62	63	2h/d	15	41	42	41	42	1
2		挖机 2	75		-2	-33	1	8	6	19	4	62	63	62	63			41	42	41	42	1
3		淘洗脱衣机	75		+11	-30	1	4	6	23	4	63	63	62	63			42	42	41	42	1
4		控水桶风机 1	75		+28	-20	1	2	20	4	4	66	64	65	65			45	43	44	44	1
5		控水桶风机 2	75		+28	-20	1	2	20	4	4	66	64	65	65			45	43	44	44	1
6		控水桶风机 3	75		+29	-21	1	2	18	4	6	66	64	65	64			45	43	44	43	1
7		控水桶风机 4	75		+29	-21	1	2	18	4	6	66	64	65	64			45	43	44	43	1
8		控水桶风机 5	75		+28	-22	1	4	18	2	6	65	64	66	64			44	43	45	43	1
9		控水桶风机 6	75		+28	-22	1	4	18	2	6	65	64	66	64			44	43	45	43	1
10		控水桶风机 7	75		+31	-24	1	4	16	2	8	65	64	66	64			44	43	45	43	1
11		控水桶风机 8	75		+31	-24	1	4	16	2	8	65	64	66	64			44	43	45	43	1
12	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电热式蒸汽发生器	75		-2	+25	-3	5	5	37	5	61	61	60	61			40	40	39	40	1

13		杀菌锅	75		-4	+23	-3	7	5	35	5	61	61	60	61				40	40	39	4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X、Y、Z 以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心为原点，中心点经纬度坐标 107.495196, 29.544777；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泡椒竹笋加工车间为 2 层建筑，加工车间在 1 层，以厂区平面为地平面计，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1 层位于厂区地平面以下，2 层在地平面以上，故电热式蒸汽发生器、杀菌锅相对空间位置 Z 取-3m。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泵	-35	-2	1	85	基础减震	8h/d

注：X、Y、Z 以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心为原点，中心点经纬度坐标 107.495196, 29.544777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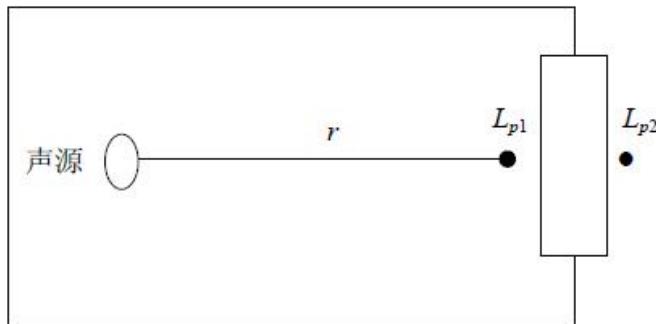


图 4.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 $Q=2$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型进行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45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46		达标
西厂界	50		达标
北厂界	44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②生产设备不得布置在生产车间外。

③厂区周边可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验收监测1次, 以后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淘洗	竹笋渣	一般固废	/	固态	/	2.27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	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2.27		
辅料使用	辅料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1		
装箱	废纸箱		/	固态	/	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1		
检验	不合格品		/	固态	/	0.5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6.25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6.25		
生化池/综合废水处理站	污泥	危险废物	/	固态	/	3	SW07 污泥 140-001-S07	/	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污泥即掏即运，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3		
植物油使用	废植物油桶		/	固态	/	0.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暂存于油料库放	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01		
食堂	餐厨垃圾(含油水分离器废液)		/	固态	/	2	SW61 厨余垃圾 900-001-S61	/	定期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0.01		

检验	检验室废液、 废试剂		检验废液、 废试剂等	液态	T/C/L/R	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1
检验	实验室固废		废试剂包 装物等	固态	T/C/L/R	0.05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竹笋渣 拟建项目外购的鲜笋均不含笋壳，在淘洗过程中（机械淘洗），会产生少量的竹笋渣，约为原料的 1%，即 2.2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竹笋渣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p> <p>②辅料废包装材料 拟建项目调味拌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估计，每年产生的辅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p> <p>③不合格品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业主估计，每年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5t/a，废物类别为“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p> <p>④废纸箱 拟建项目在产品装箱阶段，产生废纸箱，根据业主估计，废纸箱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废纸箱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p> <p>⑤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员工共计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其产生量为 0.025t/d（6.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生活垃圾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⑥植物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使用的植物油约 2t/a，产生的废植物油桶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废植物油桶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p>
--------------	---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⑦生化池/综合废水处理站污泥

拟建项目生化池/综合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根据业主估计，污泥产生量为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第4号），生化池/综合废水处理站污泥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140-001-S07，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污泥即掏即运，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⑧餐厨垃圾

拟建项目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废液，根据业主估计，每年产生的餐厨垃圾约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第4号），废植物油桶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01-S61，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棉纱手套

拟建项目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含油棉纱手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拟建项目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总计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桶

拟建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其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检验室废液、废试剂

实验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以及废试剂，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检验室废液、废试剂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检验室固废

拟建项目检验室固体废物包括检验样品、试剂瓶、检验药品等，其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检验样品、试剂瓶、检验药品等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其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D、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公告要求等相关规范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采用防渗、防漏容器单独盛装，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其他废物混入其中。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移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油料库房、保鲜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 6.0m 且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配料间、控水间、灌装区、成品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生化池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等情况，确定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种类、数量、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位置	形态	比值 Q
1	植物油	2	2500	油料库房	液态	0.0008
2	机油	0.1	2500	设备部	液态	0.00004
3	实验、分析药剂	0.01	50*	配件仓库	液态	0.0002
4	废机油	0.1	2500	危废贮存库	液态	0.00004
5	检验室废液、废试剂	0.01	50*	危废贮存库	液态	0.0002
合计						0.00128

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128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植物油、机油、废机油泄漏

拟建项目植物油、机油、废机油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潜在泄漏等风险，在运输、装卸、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主要污染途径为泄漏，通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②检验室分析药剂泄漏

拟建项目检验室使用药剂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潜在泄漏等风险，在运输、装卸、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主要污染途径为泄漏，通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存：在植物油、机油、废机油和化学药剂瓶下放置一个托盘，用于临时收集泄漏液体，托盘容量应能容纳单桶最大液体容量，同时配备好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置“禁火标志”。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定期检修设备，

	<p>排除设备故障隐患；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p> <p>②分区防渗：项目危废贮存库、油料库房应纳入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贮存点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物质相容，基础层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等“六防”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p> <p>④植物油、机油、废机油储存区设置托盘，以防止泄漏时物质四处扩散。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p>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安全生产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排气管道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标准；油烟≤1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生化池臭气排气管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化池加盖，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界	二氧化硫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二氧化硫≤0.4mg/m ³ ；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动植物油	经油水分离器(1m ³ /d)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经厂区西侧废水总排口排入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500mg/L、BOD ₅ ≤150mg/L、SS≤350mg/L、NH ₃ -N≤30mg/L、TP≤8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全盐量≤6000mg/L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白涛化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LAS、动植物油、全盐量	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20m ³ /d)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生化池/综合废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污泥即掏即运，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竹笋渣、辅料废包装材料、废纸箱等，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 ² ，为单独的储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在泡椒竹笋加工车间 2 层东侧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 ² ，采取了“六防”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油料库房、保鲜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 6.0m 且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配料间、控水间、灌装区、成品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生化池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存：在植物油、机油、废机油和化学药剂瓶下放置一个托盘，用于临时收集泄漏的物料，托盘容量应能容纳一桶物料，同时配备好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置“禁火标志”。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定期检修设备，排除设备故障隐患；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②分区防渗：项目危废贮存库、油料库房、保鲜池等纳入重点防渗区域；配料间、控水间、灌装区、成品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生化池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除以上区域以外的办公楼、厂区道路等作为简单防渗区。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 6.0m 且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由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③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 ④标识标牌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六、结论

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笋制休闲食品生产销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则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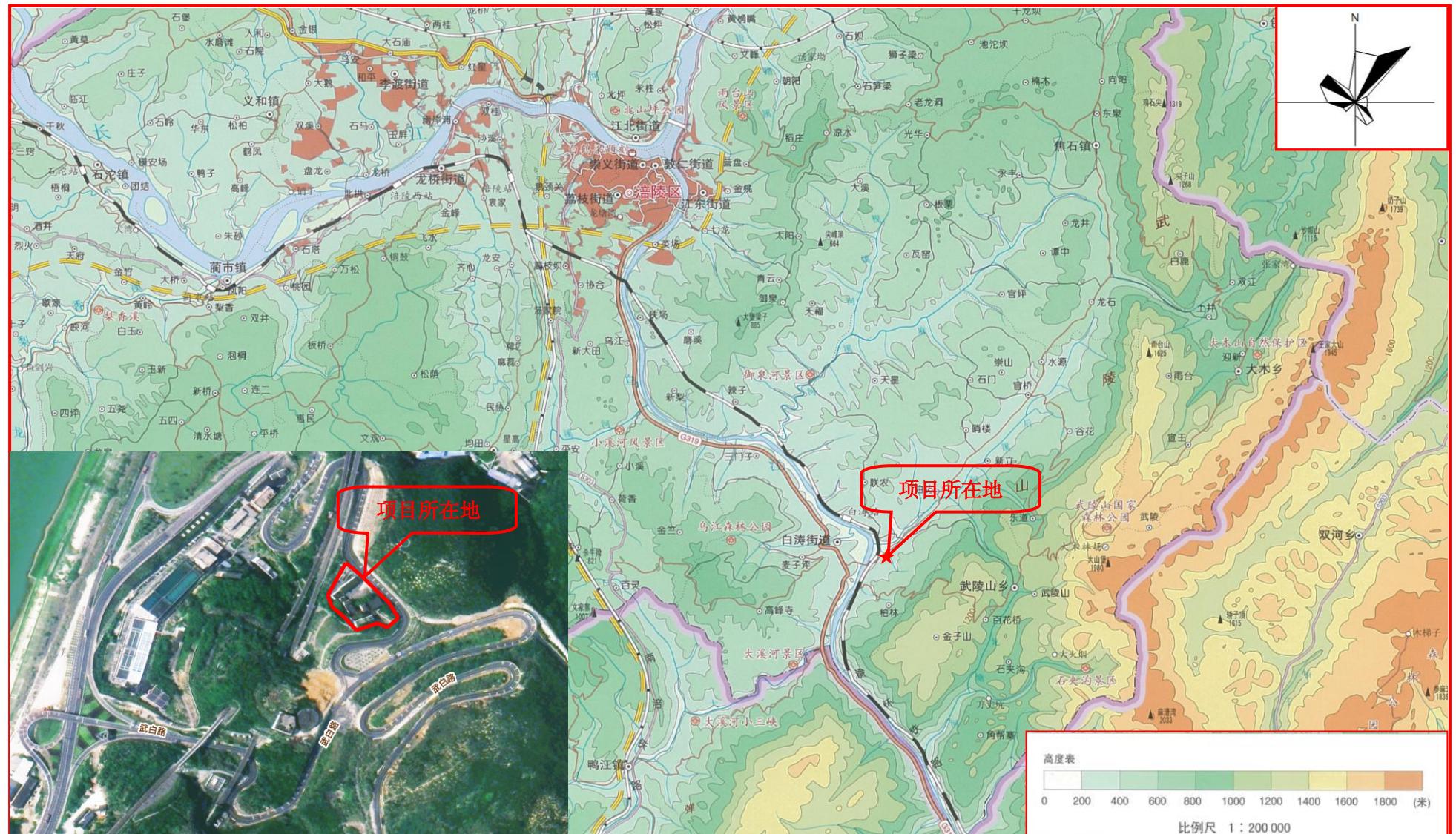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55	/	0.55	+0.55
	油烟	/	/	/	0.001	/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34	/	0.34	+0.34
	BOD ₅	/	/	/	0.07	/	0.07	+0.07
	SS	/	/	/	0.13	/	0.13	+0.13
	TP	/	/	/	0.003	/	0.003	+0.003
	NH ₃ -N	/	/	/	0.03	/	0.03	+0.03
	动植物油	/	/	/	0.07	/	0.07	+0.07
	LAS	/	/	/	0.03	/	0.03	+0.03
	全盐量	/	/	/	7.36	/	7.36	+7.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竹笋渣	/	/	/	2.27	/	2.27	+2.27
	辅料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纸箱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6.25	/	6.25	+6.25
	污泥	/	/	/	3	/	3	+3
	废植物油桶	/	/	/	0.01	/	0.01	+0.01

	餐厨垃圾(含油水分离器废液)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桶	/	/	/	0.01	/	0.01	+0.01
	检验室废液、废试剂	/	/	/	0.01	/	0.01	+0.01
	实验室固废	/	/	/	0.05	/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